

報到切結書-新版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另依本校 11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（簡稱總量管制作業規定）放棄內壢國中普通班正取資格，日後若適應不良轉出時，依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辦理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